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有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寨卡病毒疾病情況報告的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本文旨在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出的寨卡病毒疾病情況報告提供指引。

1. 世衛總幹事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召開突發事件委員會。總幹事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宣布近期在巴西錄得的小頭症和其他神經疾患聚集性病例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寨卡病毒感染個案不斷在世界各地出現，至今已於非洲、美洲、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爆發。寨卡病毒自 2015 年起在美洲國家和地區迅速持續傳播。

2. 2016 年 2 月 8 日，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出通函第 3623 號，闡述有關世衛發出的寨卡病毒情況報告的指引。該通函見於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寨卡病毒疾病的資料亦見於世衛的公眾網站：<http://www.who.int/emergencies/zika-virus/zh/>。突發事件委員會目前認為沒有理據採取旅遊或貿易限制，但旅遊人士如前往發現寨卡病毒個案的地區，應預防蚊叮。考慮到訪受影響地區的孕婦在出發前及回程後可向其醫護提供者徵詢意見。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查閱上述世衛網站的最新資訊，並嚴謹遵從相關 IMO／世衛指引，以免感染寨卡病毒。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6年2月25日